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王燕芳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6 年度訴字第389 號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